

編號：231

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連續血糖監測裝機注意事項說明書

檢查地點	門診 15 診糖尿病 衛教室	聯絡電話	(03)5326151 分機4307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※ 一般注意事項：

1. 請星期三下午14:00到門診15診糖尿病衛教室報到。
2. 裝機時間每人約需60分鐘，請直接到門診15診糖尿病衛教室接受裝機。
3. 如需更改日期時間，請於預約前三日上班時間與本單位連絡，上班時間：週一至周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。聯絡電話：(03)5326151 分機4307
4. 對說明書內容若有疑問，請向檢查單位人員洽詢。

※ 特殊注意事項：

一、 檢查前注意事項：

1. 檢查前不必禁食。
2. 受檢當日請穿寬鬆之上下二截式服裝。
3. 請攜帶血糖機及效期內的試紙。

二、 檢查中注意事項：

1. 裝機後第一及第三小時需自行血糖監測與記錄。
2. 若為自費進行裝機，請攜帶自費同意書(如附件)

三、 檢查後注意事項：

1. 請小心保管連續血糖監測儀，若遺失需負責賠償儀器的費用。
2. 每天需至少測三餐餐前及睡前的血糖並進行記錄。
3. 每天需確實進行飲食記錄，同時秤重食物。
4. 每天需記錄藥物使用時間。
5. 需記錄可導致血糖影響的任何因素，如運動、情緒波動。
6. 於隔週週三14:00到門診15診糖尿病衛教室拆機並交回飲食、血糖記錄。
7. 本檢查報告經衛教師、營養師、醫師評估之後，約十個工作天於門診依醫師原預約時間看檢查結果。
8. 如儀器或針頭鬆動或其它突發狀況，請於上班時間提前回15診或電話聯絡:(03)5326151 分機4307

四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
若遇特殊事件(如颱風)，隔日可以電話聯絡改期。

資料來源	新陳代謝科	說明書修訂日期 107 年 4 月 20 日
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